

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南翔镇云翔大居 36-02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翔镇云翔大居 36-02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15424.66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51.15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南翔镇云翔大居 36-02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2 人，营业收入为 15424.66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651.157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